

学习贯彻 总结交流

自治区工商联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丰富内涵



本报讯 (记者 王丰)12月7日,自治区工商联召开学习座谈会。会议以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为主题,总结并交流了自治区工商联联系近年来工作情况、服务层次和服务水平,同时就今后自治区工商联工作提出思路及建议。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梁淑琴,自治区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姜爱军,自治区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赵庆禄,以及工商联各部室负责人、部分直属商协会秘书长参加学习座谈交流。

会上,梁淑琴从一个“号召”、两个“确立”、三个“需要”、四个“伟大成就”、五大“历史意义”、十个“坚持”、十三个“历史性成就”等方面宣讲了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从五个“重大历史责任”,九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等方面传达了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

梁淑琴说,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在今后的工作

中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践行。要积极为民营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商协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交流互动服务平台、宣传民营企业文化交流与弘扬企业精神平台、服务民企人才需求平台等方面下功夫,为民营企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民营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增强竞争力。

梁淑琴希望大家凝心聚力促发展,在助力自治区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上献计出力。要自觉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为内蒙古确定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作为总依据和总遵循,在各项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身体力行地担负起“五个重大政治责任”;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为内蒙古民族团结和边疆安定贡献力量;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在各自领域的工作中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共同担负起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政治责任。要一以贯之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深刻认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全局性、系统性、战略性、长期性要求,坚决破除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开展社会服务,加强民主监督,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多出金点子、多建务实之言、多献治理良策,深入推动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做好光彩事业、“万企兴万村”等社会服务工作,不断凝聚起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强大力量。

会议期间,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周勇,内蒙古物流与采购商务协会会长续建兵、内蒙古移动电子商务协会会长周玉斌、内蒙古河南商会会长孙治华、内蒙古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郭万富、内蒙古体能协会会长杨晨、内蒙古商会联合会会长云官全、内蒙古五金机电行业商会会长张国忠等围绕会议主题分别就各自商协会和各自企业自身实际发展情况作交流发言。重点反映了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当前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从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市场环境、优化法治环境、优化要素环境、优化创新环境、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等方面谈感受、讲问题、提意见,既有对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诉求,又有对政府进一步优化内蒙古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期盼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多站在企业的角度换位思考,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把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强力推进内蒙古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支持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在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中如何找准切入点,让服务更有效果、让企业更有价值、民营经济更健康发展?会议期间,梁淑琴、姜爱军、赵庆禄一边聆听参会会长们针对不同领域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边记录着,不时还与发言者进行互动交流。

会议还就组建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工作委员会”一事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与会人员认为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中小微企业工作委员会”必将成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效载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自治区工商联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

寄托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殷切希望,饱含着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胜利闭幕。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作用,迅速动员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各级工商联积极响应,在第一时间行动起来,畅谈体会、抒发感想,掀起了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热潮!现将部分工商联干部的学习心得刊登如下。

工商联工作大有作为 包头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 安四虎

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令我深受鼓舞,备感振奋。工商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民营经济的助手。在新征程上,民营企业大有可为,工商联必须大有作为。

包头市工商联(总商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大会精神,将全力促进“两个健康”,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广

大民营经济人士,不断探索改进联系服务的方式、手段和载体,增强服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调结构、转动能、增效益,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推动工商联工作开创新局面 兴安盟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陈忠凯

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兼具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兴安盟工商联系统和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将把贯彻落实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四个结合”,切实把大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

一是把学习宣传第十一届党代会

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把学习宣传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起来,凝聚思想认识,汇聚发展合力,团结一心共建美好精神家园。

内化于心 外化于行 通辽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战青林

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闭幕后,全市各级工商联机关和非公经济领域迅速掀起学习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热潮。

一要切实抓好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将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引导全市各级工商联干部准确掌握自治区党代会

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要把学习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与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要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把学习领会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贯彻到工商联工作实践中。

民企要加強新时期党的建设 鄂尔多斯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刘占平

作为市级工商联来说,通过学习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我们将“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总体要求作为指导企业的总体思路。

一是要指导企业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帮助企业把好政治方向;二是一如既往地发挥好工商联在

企业、政府和服务人民群众发展的实践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作为中心任务推动;

三是在发展的过程中,指导企业帮助城镇居民和农牧民做好就业增收,带动农牧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企业和农牧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全市农牧民增收致富。



安四虎



陈忠凯



战青林



刘占平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傲雪纺织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五塔东街支行账号:424101201020134523,因保管不慎将人民银行查询密码纸遗失,声明作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和现场拍卖会(拍卖会地点请来电咨询)同步拍卖下列资产:

1、棋盘井镇尔格图街南,乌珠尔路东商业用房,面积642.34平方米,参考价1326754元。

2、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星光购物中心商业用房,面积419.26平方米,参考价1434391元。

3、棋盘井镇鑫通街南,棋峰家园1#楼两套底商分别拍卖。房号、面积、参考价分别为:003号,面积344.5平方米,参考价843336元。004号,面积350.44平方米,参考价857878元。

4、棋盘井镇鄂乌公路东两处商业用房打包拍卖,参考总价:4410409元。两个标的参考价分别为面积1849.01平方米,参考价4102029元;面积134.37平方米,参考价308380元。

5、棋盘井镇乌珠尔路西鑫通汇景街北商业用房,面积5981.30平方米,参考价12811945元。

6、棋盘井镇尔格图街南幼儿园商铺17号商业用房,面积102.60平方米,参考价272137.65元。

7、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冷库东南加油站北侧商业用房统一拍卖(两个产权证),参考总价12268962元。两个标的参考价分

别为面积3682.12平方米,参考价7073040元;面积2704.92平方米,参考价5195923元。

8、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北一街坊两套商业用房分别拍卖,房号、面积、参考价分别为:7号3,面积108.84平方米,参考价881604元。7号4,面积108.84平方米,参考价881604元。

9、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南路36号12号商业用房,面积126.38平方米,参考价454968元。

10、乌海市永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42号)7套商业用房打包拍卖,参考总价14285036元。每套商铺名称、面积、参考价分别为:(1)奥林超市,面积974.08平方米,参考价9740800元;(2)原十里香烤翅,面积161.5平方米,参考价1017450元;(3)五金土产,面积75.24平方米,参考价474012元;(4)一次性餐具,面积75.42平方米,参考价475146元;(5)馒头店,面积75.42平方米,参考价475146元;(6)五金厨具,面积146.88平方米,参考价954720元;(7)劳保,面积149.06平方米,参考价1147762元。

11、乌海市永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42号)宏源砂锅,面积185.29平方米,参考价1852900元。

12、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河南路16号-1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566.14平方米)及土地(占地面积2234.09平方米)打包拍卖,参考

价25812304元。

13、内蒙古达旗树镇新华路西南园街北万通家和商务写字楼B座301-304室商业用房,面积482.7平方米,参考价1520505元。

14、内蒙古达拉特旗树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南园街北万通家和商务写字楼B座305-309室商业用房,面积505.1平方米,参考价280.87平方米,无证89.83平方米。)参考价300万元。

22、包头丽晶酒店,商业用房,面积17329平方米,参考价1.1亿元。

23、包头市恒泰丰化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用房,面积9639.95平方米,参考价5015万元。

24、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62号(1-3层)商业用房,面积2110.4平方米,参考价12662400元。

25、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62号(1层)商业用房,面积1354平方米,参考价6093000元。

26、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62号商用地,土地面积12942平方米,参考价6471000元。

27、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62号(1-4层)工业用房,面积1049.66平方米,参考价3148980元。

28、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62号(1层)工业用房,面积143.37平方米,参考价104660.1元。

29、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街62号(1层)工业用房,面积544.81平方米,参考价397711.3元。

以上标的的详细信息请来电或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nmgwzpm了解。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报名事宜:竞买人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及参考价的10%(四舍五入取整数)的保证金,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下午17时前在中拍平台网上或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签订竞买协议书(纸质版资料邮寄或送达至东胜区鑫通大厦A座7004室),线下缴纳保证金,保证金账户请来电索取。

说明:1、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租赁、过户等情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标的面积以办理产权证属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2、成交后买受人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价款缴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标的的成交后的落户、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房产交易中产生的法律未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其他税费由买受人承担。3、本次拍卖标的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拍品保留价,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品。

具体事宜请来电联系我公司,咨询电话:18247700315

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